#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2月6日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 12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12月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6日 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8楼会 议室。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8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,代表股份 1,809,221,820 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1359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为1人,系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,该股东履行了回避义务,未参与表决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,代表股份 452,592,8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541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,代表股份 452,592,8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2.54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2,592,7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7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2,592,7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77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颜羽律师、贡嘉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2. 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